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复星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已对与复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事项拟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各子公司日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海南矿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及研发和数字化投入，净利润指标可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研发和数字化投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顺应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发展趋势。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进行评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面临较为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较大，发展整体上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需同时达成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条件一为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或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22-2023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30%，2022-2024 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60%；条件二为 2022-2024 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在保持一定业绩增长水平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海南矿业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全部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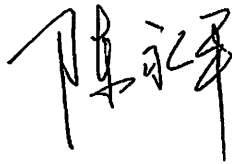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3月21日